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通知)

遵市监字〔2023〕号

关于印发《2023 年度遵化市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 企业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2023 年度遵化市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落实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遵化市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工作方案

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

2023 年度遵化市强制性认证产品 生产企业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化》安排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为已成立状态的，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的内资企业，从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按照风险等级 B 级、C 级、D 级随机抽取，共抽取 1 家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- 1、登记事项检查。
- 2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- 3、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。

2. 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，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。

3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。

4、检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，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5、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，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。